

天津市法学会

关于征集二十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 论文的通知

各区法学会，市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各高校法学院、社科研究部门和有关单位：

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是经中国法学会和论坛管理部门批准，由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山西和内蒙古七省（区、市）法学会共同主办、轮流承办的全国七大区域法治之一。按照论坛承办顺序，第二十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拟于2025年第4季度由山西省法学会承办。现就论文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参考选题

（一）主题

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环渤海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二）分论题

- 推进区域民营经济和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研究
- 推动区域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与协同保护研究
- 区域协同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 区域新型城镇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 区域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的法治保障研究
- 区域协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法治保障研究
- 区域协同推进涉外法治建设问题研究

特别论题：环渤海区域红色法治文化研究

二、论文征集

（一）征文时间

征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

（二）论文要求

1. 论文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论坛主题及分论题，结合环渤海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法治建设实践，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应用价值。

2. 论文要求未公开发表并严禁一稿多用，不得同时向本届论坛其他主办方或本省市主办的其他论坛投稿，以往在七大区域法治论坛获奖的论文不能再次提交。

3. 每篇论文字数一般控制在 6000—15000 字。1.5 万字以上的论文需一并提交 3000 字以内的提炼核心观点的摘要。

4. 论文首页左上方标注“第二十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征文投稿”。

5. 征文文档以“姓名-单位-题目”方式命名，用宋体小四号 Word 文本；标题层次为“一”“(二)”“3”“(4)”规则进行排列；注释采用脚注，以“①②③……”标注；参考文献置于文末，以“[1][2][3]……”标注。

6. 在论文标题之后、正文之前，注明作者姓名、单位，并在文末用括号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正文前要有 300 字左右的摘要和 3-5 个关键词。

7. 同时提交匿名处理的论文一份。

（三）学术不端检索

论文作者应保证报送的论文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不得使用 AI 生成工具代写论文。报送的论文应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查重率”不高于 25%，并提交检测报告。

不符合以上论文要求的文章不予参评。

三、征文评奖

天津市法学会将按照论坛组委会有关要求，依据中国法学会征文评奖办法和有关规定，组织对本市征集论文进行评奖。

（一）奖项设置

本届论坛获奖论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四个奖项。其中，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3 篇、三等奖 6 篇、优秀奖 9 篇，同一作者在论坛中只能获奖一篇。同时，天津市法学会根据论文征集组织工作和获奖情况，评选 2 个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论坛承办方山西省法学会负责汇总各省推荐获奖情况，报经中国法学会确认后在山西省法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参评论文在评选或公示期间，若被举报抄袭且查证属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或相关奖项。

（二）奖励方式

本届论坛为获奖论文作者和优秀组织单位颁发奖励证书及表彰决定，获奖证书加盖“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组委会”印章。

天津市法学会将邀请部分获奖论文作者和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代表参加论坛现场活动。

四、成果转化

（一）主办方各省（市、区）法学会对接论坛活动和成果及

时进行宣传报道。

（二）论坛获奖论文择优推荐至《天津法学》刊发，并对有价值的观点摘要编发《天津法学要报》。

五、报送要求

请有关单位于8月10日前，将投稿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及征文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天津市法学会研究部电子邮箱，邮件标题统一为：“作者-单位-第二十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征文投稿投稿”。

联系人及电话：郝山涛 83608150

投稿邮箱：tjsfxhyjb@sina.com（“天津市法学会研究部”汉语拼音首字母），

附件：第二十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征文汇总表



2025年5月20日